

勘誤

《基本法簡訊》第十九期第19頁註腳9應修訂如下：

(2016) 19 HKCFAR 372判決書第E、F及G部。終審法院在案中檢視相稱分析於《基本法》第105條的應用。

基本法簡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第二十期



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律政中心東座5樓

詢問處 : 3918 4099

圖文傳真 : 3918 4799

電子郵址 : lpd@doj.gov.hk

互聯網網址 : www.doj.gov.hk



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培訓處 國家事務及培訓服務組

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4樓

詢問處 : 2231 3885

圖文傳真 : 2845 7449

互聯網網址 : www.csb.gov.hk

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3樓

詢問處 : 2810 3908

圖文傳真 : 2524 7437

電子郵址 : pchwong@cmab.gov.hk

互聯網網址 : www.cmab.gov.hk

本簡訊另載於數碼政府合署“法例及法律資料”一欄

(內聯網網址: portal.ccgo.hksarg/tc/index.jsf)及

律政司網頁內“刊物”一欄(互聯網網址: www.doj.gov.hk/chi/public/pub20030002.html)。